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2〕46号

---

## 关于我市开展气电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调整本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19〕36号）确定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，结合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决定联动调整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联动调整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

（一）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7339元。天然气调峰9E系列机组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300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0.15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300（不含）-500（含）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

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0.1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500小时（不含）以上的部分不再加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（含小型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）的电量电价为：全年发电利用小时2500（含）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7581元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2500（不含）-5000（含）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.6777元，全年发电利用小时5000小时（不含）以上的电量电价执行本市燃煤发电基准价。容量电价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的单一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1.0893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调价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年11月17日

